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本公司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7,214,11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695,4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4,472,405 股之 76.57%

出席董事、監察人：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聰賓(董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秉澤(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鐘山(監察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勁秋(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怡伶經理

律師代表 蕭明哲先生

主席：董事長 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22,571權 (含電子投票7,349,222權)	98.88%
反對權數：24,019權 (含電子投票24,01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522權 (含電子投票1,322,2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75,850,42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7,585,04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1,982,63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550,248,012元。
- 二、擬提撥盈餘523,0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1元（即每仟股配發2,100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82,630
加：本期稅後純益	575,850,42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585,0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0,248,01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1元/股）	(52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48,0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17,571權 （含電子投票7,344,222權）	98.88%
反對權數：29,019權 （含電子投票29,01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522權 （含電子投票1,322,2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42,00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4元（即每仟股配發1,400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21,557權 (含電子投票7,348,208權)	98.88%
反對權數：25,439權 (含電子投票25,43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16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1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19,966權 (含電子投票7,346,617權)	98.88%
反對權數：26,024權 (含電子投票26,02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8,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2,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18,966權 (含電子投票7,345,617權)	98.88%
反對權數：28,024權 (含電子投票28,02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18,566權 (含電子投票7,345,217權)	98.88%
反對權數：28,424權 (含電子投票28,42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營運需要及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9,968,322權 (含電子投票2,194,973權)	96.12%
反對權數：5,178,668權 (含電子投票5,178,668權)	2.7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19,966權 (含電子投票7,346,617權)	98.88%
反對權數：27,024權 (含電子投票27,02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121,964權 (含電子投票7,348,615權)	98.88%
反對權數：25,026權 (含電子投票25,02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7,122權 (含電子投票1,321,817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10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舉後之結果如下表：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40547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300,740,006 權
董 事	22969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277,084,631 權
董 事	22969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268,799,489 權
董 事	22969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267,396,279 權
獨立董事	A1013*****	李 文 成	64,001,858 權
獨立董事	G1203*****	吳 根 成	61,482,441 權
獨立董事	G1208*****	嚴 雲 棋	61,018,805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表列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代表人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興益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博元建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嚴雲棋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東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文成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214,11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081,635權 (含電子投票7,308,286權)	98.86%
反對權數：31,678權 (含電子投票31,67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00,799權 (含電子投票1,355,494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 附件一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愛護，大家持續的支持是我們不斷向上提昇的動力，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有別於105年的低迷，106年房市忽冷忽熱，下半年因政府釋出「打房到此為止」的訊息，房市信心稍有彈升，例如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止漲、購屋族貸款利率下調等，皆顯示政府明白打房須設立停損點，對建築業的限制也轉向寬鬆。目前自住剛性需求仍強，打擊投機客對建商來說並非壞事，購屋者也更能審慎比較各開發商與推案，找到適合自己的住宅。

展望107年，台經院預估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 2.34%，國際經濟景氣復甦延續、高科技產能前景看佳、企業投資環境改善、股市財富效果、房市軟著陸回溫、以及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公部門投資大幅增加，均為提升成長表現的正向因素。大體而言，房市不景氣是政府政策干預因素所造成，目前政策面不再刻意打壓房地產，反而不斷釋出購屋利多和保障政策，房貸優惠就是之一，且107年有「九合一選舉」，因選舉釋放大量政策利多，去除有礙房市發展的因素，房市將朝穩中帶俏的正面發展，使市場恢復合理的供需秩序、回到常軌。

台灣由於少子化現象明顯，每戶人口縮減，對住房需求也較過往有明顯的不同，坪數不大但交通便利的 2 房產品，因總價較低，更符合目前少子化的家庭成員需求，市場相對活絡。潤隆看好自住市場需求，以簡約精緻路線設計專攻年輕族群、首購及小家庭，並主打環保建材綠建築。產品規劃也隨市場導向調整，開創出潤隆自我品牌。

本公司106年除了「國賓官邸」、「靜心文匯」及「國賓大悅」等成屋未售戶持續銷售交屋外，基隆「信義城」及台南「真愛」銷售表現亮眼，其中「信義城」迅速完銷、台南「真愛」銷售率約98%，基隆「信義城」及台南「真愛」於11月取得使照後，於12月開始陸續交屋。

107年公司仍舊持續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並持續銷售餘屋，餘屋案以全數去化為目標，將讓利最大誘因給予購屋族。

本公司目前尚在興建及規劃中的建案有基隆「香格里拉」、新北「板橋永翠」、「中和圓通」、桃園「桃園中路」、新竹「光武」、台中「西屯中正」及高雄「福東」、「悅誠」等案，公司仍將持續購地為未來營收做準備，降低營建成本回饋消費者，為股東與消費者創造雙贏局面。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公司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為創造股東最大價值而持續努力，也希望股東能給予本公司信賴與支持，共同打造潤隆更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環科事業：

一〇六年度環科收入淨額為256,767千元，較一〇五年度環科收入淨額82,943千元，增加173,824千元，成長率209.57%。

(2) 營建事業：

一〇六年度營建收入淨額為4,121,341千元，較一〇五年度之營建收入淨額5,646,711千元，減少1,525,370千元。

(3) 綜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378,108千元，稅後淨利為575,851千元，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19.11元及2.38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78,108	5,729,654
	營業毛利		993,857	1,582,533
	稅後淨利		575,851	1,035,7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9.29	181.84
	速動比率 (%)		35.62	36.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0	7.00
	權益報酬率 (%)		11.66	19.9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4.04	46.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5.32	49.01
	純益率 (%)		13.15	18.07
	每股盈餘 (元)		2.38	4.41

###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焚化底渣處理：

在現今全世界都在創造『循環經濟』的時代，將焚化爐底渣轉換為再生資源，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循環經濟。本公司不斷研究國內外底渣資源化方式，評估利弊並篩選出處理技術較成熟及時效性較佳之方法，配合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並提高產品品質。近年來本公司嘗試將底渣作為基地回填、道路基底層之土壤改良劑及評估海岸造陸再利用等等，以維護日漸有限的自然資源。

#### (2) 營建工程方面：

##### ① 建築規劃設計：

- a. 因應現況及主流市場的需求，創造出符合消費者及市場接納度高之產品。如近幾年因人口結構變更，家庭人口組成幾乎都以4人以下的小家庭為主，在空間設計上就規劃2房或2+1房之產品，以符合小家庭之空間需求。
- b. 除於空間需求外，產品整體設計須更符合社會及市場之期望，如近幾年不動產市場買氣降溫、投資客退場、買方市場以自住、首購客戶為主，在選屋策略上講求資金用在刀口上，故在產品整體設計上，應規劃、妥善運用每個空間、提高空間使用

效坪、設計符合大眾需求度高之設施、有效管控公設比，以符合自住及首購客戶之剛性市場需求，提高購買意願。

- c. 跳脫產品設計思維，突破既定建築格局。隨著建築技術、生活科技高度發展，建築之材質及設備更是日新月異。因此除了建築物之基本需求如堅固、耐用、外觀設計以外，可從結構和型態的變更上，以美學為基礎，進行突破創新和設計發展，使建築物更顯輕盈、通透、有設計感及地標性，創造建物附加價值及作品知名度。
- d. 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

### ②營建工程及管理：

- a.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科技及技術日新月異的進度，在營建工程管理上，除傳統的施工過程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管理；及品質、成本、進度控管以外，公司近年也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進行工程施作前之相關檢討、施作中之品質、用料控管。除市面上已越趨成熟之BIM技術以外，包含科技物聯、大數據分析等高科技，也可研究運用於營建工程管理上之可行性及相關發展。
- b. 在建案工地方面，已完工交屋工地強化售後服務，提高客戶認同度；興建中工地首重施工安全性、以及確保施工品質，以保障施工者和居住者的安全。

### ③市場研究發展：

- a. 妥善觀察公司旗下各銷售產品之去化情形，於銷售過程中妥善記錄來客對產品之建議及接受度，以利第一線的直接接觸到來客的心理需求及接受產品；觀察公司每樣產品去化天數，藉此調整公司之新案發展方向。
- b. 隨時掌握市場動態，制定出對公司最有利之銷售策略，配合符合現況及主流市場的產品，提升產品價值與價格競爭力，使公司能創造出優良之市場評價、擴大公司口碑度、市佔率，建立良好客群，以創造客戶與公司的雙贏策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六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4,121,34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17,098,139千元，占總資產67%，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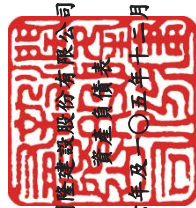
周蓉暉



曹興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435	5	1,158,29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69,944	1	94,3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05,485	2	542,5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4,087	1	182,9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69,203	5	65,2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3	-	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055	-	127,2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545	-	47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60,133	-	96,187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17,098,139	67	12,273,734	66
1410 預付款項	560,498	2	390,3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515,158	6	1,050,97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05	-	11,233	-
	<u>22,823,490</u>	<u>89</u>	<u>15,993,880</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003,853	8	2,022,38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34	-	2,16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782,739	3	662,252	3
	<u>2,788,726</u>	<u>11</u>	<u>2,686,793</u>	<u>14</u>
<b>資產總計</b>	<u>\$ 25,612,216</u>	<u>100</u>	<u>18,680,67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6.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48,996	33	4,670,019	25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889,775	3	89,908	-
106.12.31 應付票據	22,211	-	25,948	-
105.12.31 應付帳款	488,797	2	778,470	4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3,155	2	167,904	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5,968	2	495,211	3
106.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0,506	1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31	-	2,062	-
106.12.31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1,940,163	8	1,052,801	6
105.12.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1,238,708	5	1,352,012	7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992	1	50,672	-
	<u>14,328,096</u>	<u>56</u>	<u>8,795,513</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106.12.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465,220	21	3,500,000	19
105.12.3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107,800	4	1,107,800	6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347	-	59,347	-
	<u>6,632,367</u>	<u>25</u>	<u>4,667,147</u>	<u>25</u>
<b>負債合計</b>	<u>20,960,463</u>	<u>81</u>	<u>13,462,660</u>	<u>72</u>
<b>權益：</b>				
106.12.31 股本(附註六(十四))	2,434,044	10	2,376,663	13
105.12.3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十四))	1,008,904	4	1,236,351	7
106.12.3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1,155,551	5	1,514,700	8
105.12.3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53,254	-	90,299	-
	<u>4,651,753</u>	<u>19</u>	<u>5,218,013</u>	<u>2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612,216</u>	<u>100</u>	<u>18,680,6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6,720	5	132,109	2
4511 營建收入	4,121,341	94	5,646,71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047	1	19,617	-
4170 減：銷貨退回	-	-	(68,783)	(1)
	<u>4,378,108</u>	<u>100</u>	<u>5,729,65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	<u>3,384,251</u>	<u>77</u>	<u>4,147,121</u>	<u>72</u>
營業毛利	<u>993,857</u>	<u>23</u>	<u>1,582,533</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286,434	7	366,261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u>122,297</u>	<u>3</u>	<u>120,983</u>	<u>2</u>
	<u>408,731</u>	<u>10</u>	<u>487,244</u>	<u>9</u>
營業淨利	<u>585,126</u>	<u>13</u>	<u>1,095,28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6,279	2	98,2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964	3	110,710	2
7050 財務成本	<u>(172,846)</u>	<u>(4)</u>	<u>(139,293)</u>	<u>(3)</u>
	<u>31,397</u>	<u>1</u>	<u>69,638</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6,523	14	1,164,92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0,672</u>	<u>1</u>	<u>129,149</u>	<u>2</u>
本期淨利	<u>575,851</u>	<u>13</u>	<u>1,035,778</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7,045)</u>	<u>(1)</u>	<u>89,62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045)</u>	<u>(1)</u>	<u>89,62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8,806</u>	<u>12</u>	<u>1,125,403</u>	<u>2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8</u>		<u>4.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4</u>		<u>3.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本	積	積	積	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0,323	-	1,500,875	353,118	975,804	1,328,922	674	-	5,160,794	-	
本期淨利	-	-	-	-	1,035,778	1,035,778	-	-	1,035,7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9,6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9,625	-	
盈餘指撥及分配：									89,6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0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3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340		65,476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6,663	-	1,236,351	444,140	1,070,560	1,514,700	90,299	-	5,218,013	-	
本期淨利	-	-	-	-	575,851	575,851	-	-	575,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0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045)	-	
盈餘指撥及分配：									(37,0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381		72,55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34,044	-	1,008,904	547,718	607,833	1,155,551	53,254	-	4,651,753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000千元及10,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000千元及2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6,523	1,164,9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35	28,539
攤銷費用	1,161	1,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失	(75,624)	2,110
利息費用	172,846	139,293
利息收入	(7,805)	(8,582)
股利收入	(69,231)	(85,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982</u>	<u>76,7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8)	(127,266)
應收帳款	(1,203,992)	60,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	2,799
其他應收款	106,197	(50,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	627
存貨-製造業	36,054	(51,953)
存貨-建設業	(4,703,628)	(1,125,656)
預付款項	(206,850)	162,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4,056)	22,350
其他流動資產	3,428	36,8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433,798)</u>	<u>(1,068,3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37)	4,366
應付帳款	(289,673)	366,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251	7,336
其他應付款	(49,594)	169,0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9	2,062
預收款項	887,362	(500,294)
其他流動負債	127,320	8,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7,198</u>	<u>58,2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66,600)</u>	<u>(1,010,152)</u>
調整項目合計	<u>(5,314,618)</u>	<u>(933,4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98,095)	231,477
支付所得稅	(188,245)	(9,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86,340)</u>	<u>221,63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0)	(33,177)
購置無形資產	(1,134)	(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52,8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23)	(151,909)
預付設備款	(2,178)	(6,406)
收取之利息	7,786	2,258
收取之股利	69,231	85,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56)</u>	<u>(51,41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8,710,613	4,768,400
償還短期借款	(4,831,636)	(4,421,013)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460,000	5,507,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660,000)	(6,071,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1,5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7,8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00)	(1,180,000)
支付之利息	(264,843)	(213,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9,134</u>	<u>497,2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138	667,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297	49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435</u>	<u>1,158,2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 附件三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長、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三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 <u>監察人</u> 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 <u>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四條 本條刪除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簿冊事實應將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出納及財產狀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p> <p>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六、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u>董事</u>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u>董監</u>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四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u>，財務部應訂定<u>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u>，或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u>，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3.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條修訂文字內容</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項未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第四項未修訂)</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 附件五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訂)</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訂)</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文</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u>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項未修訂)</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項未修訂)</p>	<p>字內容</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項未修訂)</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第四項未修訂)</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 附件六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增加授權額度</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核決<u>權限</u>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訂)</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u>授權辦法</u>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增加授權額度</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訂)	(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訂)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佰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參佰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增加授權額度
<p>第十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配合第八條增加授權額度</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u>壹億</u>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u>伍仟萬</u>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修訂條款</p> <p>4. 配合行政院改制</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三項(一)至(五)款未修訂)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未修正)</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三項(一)至(五)未修訂)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未修正)</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p>	<p>明訂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刪除內文</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事交易之依據。</u></p> <p><u>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2) 會計人員</u></p> <p><u>A. 執行交易確認。</u></p> <p><u>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p> <p><u>D. 會計帳務處理。</u></p> <p><u>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p> <p><u>(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u>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370 1209 158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以下</td> <td>US\$1.5M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以上</td> <td>US\$10M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u>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以下(含)	董事長	US\$2M以上	US\$10M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以下(含)												
董事長	US\$2M以上	US\$10M以下(含)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2. 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u></p> <p><u>3. 績效評估</u></p> <p><u>(1) 避險性交易</u></p> <p><u>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u>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 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4. <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1) <u>契約總額</u></p> <p>A. <u>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p> <p>B. <u>特定用途交易</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 <u>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B. <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u></p> <p>a. <u>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含)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b.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c. <u>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u></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信用風險管理：</u>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u>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三)<u>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四)<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u>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p> <p><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p> <p><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附件七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訂)</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訂)</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附件八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 <u>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u> 。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u>依其表決權</u> 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u>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八條修訂 3. 增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3. 增訂選舉權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u>		數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本條刪除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 條號變更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區，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統一</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條號變更 2.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董事會製備之</u> 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 <u>投票箱</u> 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u>身分</u> 者，其 <u>戶名</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u>身分</u> 者，其姓名、 <u>身分證明文件</u>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 <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 <u>分配選舉權數</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本辦法規定之</u> 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 <u>投票區</u> 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u>身份</u> 者，其 <u>身份</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u>身份</u> 者，其姓名、 <u>身份證統一</u>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 <u>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u> 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條號變更 2.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匭。	1. 條號變更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條號變更 2. 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